**湛江市地方标准**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工作组

2025年6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3](#_Toc202045551)

[（一）任务来源 3](#_Toc202045552)

[（二）标准编制背景与目的意义 3](#_Toc202045553)

[（三）起草过程 4](#_Toc202045554)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5](#_Toc202045555)

[（一）标准编制原则 5](#_Toc202045556)

[（二）标准适用范围 6](#_Toc202045557)

[（三）术语和定义 6](#_Toc202045558)

[（四）总体原则 6](#_Toc202045559)

[（六）建设要求 7](#_Toc202045560)

[（七）服务内容 7](#_Toc202045561)

[（八）服务评价与改进 7](#_Toc202045562)

[三、技术经济论证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8](#_Toc202045563)

[（一）技术论证 8](#_Toc202045564)

[（二）预期经济效果 8](#_Toc202045565)

[（三）社会效益 8](#_Toc202045566)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9](#_Toc202045567)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9](#_Toc202045568)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9](#_Toc202045569)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0](#_Toc202045570)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0](#_Toc202045571)

[九、标准实施要求和措施建议 10](#_Toc202045572)

[（一）实施要求 10](#_Toc202045573)

[（二）措施建议 10](#_Toc202045574)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0](#_Toc202045575)

**湛江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4 年第二批湛江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湛市监计〔2024〕227号），湛江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规范》被批准列入计划。该标准由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二）标准编制背景与目的意义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是构建知识产权体系的基础和支撑，是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的落地实施的重要方式。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作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2023年1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计划（2023—2025年）》 。该文件明确提出，至2024年底，全省地市及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至2025年，县级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30%以上。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需求，助力广东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湛江市围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发力，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吴川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陆续上线运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现零的突破，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宣传及培训不断。但随着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湛江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存在的服务资源分散、服务内容参差不齐等问题，通过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规范标准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湛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三）起草过程

（1）预研与立项阶段

项目工作组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标准化，在标准立项前期充分预研，基于对国内先进地区及省内各地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标准化示范引领思路，总结经验，开展标准查新。2024年11月，标准获批立项。

（2）资料收集及调研阶段

1.资料收集。标准编制项目立项后，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立即牵头成立标准标编制工作组。为确保标准的合规性、全面性、科学性和协调性，工作组随即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公共服务节点建设务进行相关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文献、标准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清单，梳理重点条款，结合实训服务实际，经汇总、分析，初步形成了标准草案。

2.调研学习。项目立项后，工作组迅速响应，当月便围绕“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这一主题，在湛江市内开展了初步的调研学习，对多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为后续工作方案的制定积累了必要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

（3）标准起草和研讨

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工作组结合前期预研和同期进行的调研，根据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5《标准编写规则》给出的要素结构框架，逐层梳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结合经验总结等方面的成果进行逐条分析、整理、归纳、编写，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2025年5月至6月，工作组多次沟通和斟酌，全面征求相关方（包括标准化技术机构机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同类项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意见，结合调研学习结果，最总形成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4）征求意见稿阶段

2025年6月30日至7月30日，湛江市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各相关方发函征求意见，并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挂网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同时向省内标准化科研院所及相关机构征求意见，累计征求意见不少于20家。

（5）意见处理阶段（尚未开展）

（6）技术审查阶段（尚未开展）

（7）报批发布阶段（尚未开展）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标准内容与国家政策导向一致。

（2）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制，保证标准结构严谨、表述规范。

（3）一致性原则：湛江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规范》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规定等协调一致。

（4）可操作性原则：湛江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规范》功能类型为规范标准，在内容上区别于指南，尽可能给出具体要求、最佳方法等信息，而不是方向性指导。

（二）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的总体原则、建设要求、服务内容的要求，描述了服务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湛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的建设、服务与管理。

（三）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的，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主要环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相关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服务产品、信息公共服务、数据开放共享、便利化政务服务、政策业务咨询等基础性服务的授益性行为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

（四）总体原则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的总体原则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主动性：应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针对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需求，主动面向重点产业、重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持；二是便利性：应明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事项，明确可提供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内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布，保障服务的针对性、可及性、便利性；三是规范性：应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和规范，积极推广应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数据采集和加工、信息利用、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规范和指引，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四创新性：应利用新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服务，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能吗，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反馈机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水平。

（六）建设要求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建设需满足以下要求：在基本条件方面，节点应具备法人资格或经合法备案，拥有独立财务能力、健全的服务制度、适宜的场地设施（包括网络环境、硬件设备和数据资源）以及专业人员配备。人员要求包括至少1名专职和若干兼职服务人员，需具备专科以上学历、熟悉知识产权法规、定期参加培训并能熟练操作服务平台。制度方面需建立涵盖服务流程、宣传培训、咨询服务、信息管理和评价改进的完整工作制度。信息资源建设应突出地方特色，加强区域协作，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开放共享基础数据，建设专题数据库并运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模式。信息安全需统筹规划网络安全体系，健全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制，特别加强对个人信息和隐私数据的保护，采取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安全。所有建设要求旨在确保节点提供规范、安全、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七）服务内容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需提供基础服务和专业化服务两大类服务内容。基础服务包括政策法规宣贯（收集整理政策并开展宣讲解读）、宣传推广（举办公益培训和讲座普及知识）、信息查询（指导使用平台进行检索分析）、申请指引（提供申请辅导并对接专业机构）、申请预审（提供初审反馈加快授权速度）和维权援助（提供法律咨询和维权指导）等六项服务。专业化服务则涵盖检索分析（利用专业数据库开展专利、商标等检索）、专利导航（为各类主体提供规划和管理服务）以及其他定制化专业服务。所有服务旨在满足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不同层次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既包括基础性公共服务，也提供专业化深度服务。

（八）服务评价与改进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评价与改进机制。在服务评价方面，需通过内部评价、管理部门反馈、服务对象调查（包括投诉处理）、媒体报道分析及行业研究报告等多渠道收集评价信息，定期整理分析服务效果，并建立内部审查机制确保服务规范性。在服务改进方面，要构建持续改进体系，畅通诉求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服务对象意见，定期开展服务人员培训提升专业水平。同时，节点应注重经验总结，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实践"案例库，提炼先进服务模式，通过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宣传推广，促进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和服务模式的优化创新。

三、技术经济论证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一）技术论证

本标准的制定基于湛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的实际需求，整合了现有服务资源和实践经验，在服务流程设计、设施配置要求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技术上参考了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系统、纠纷调解机制等成熟模式，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同时，标准与 GB/T 21374 等国家标准衔接，技术术语和定义统一，具备体系化支撑。

（二）预期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实施将显著降低企业创新成本，通过标准化服务流程和资源共享机制，减少企业在知识产权服务方面的重复投入。标准化的专利检索、申请指引等服务将有效缩短企业创新周期，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同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的规范化将大幅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标准实施还将带动本地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育专业服务市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形成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

（三）社会效益

本标准将全面提升区域创新服务水平，构建覆盖市县两级的服务网络，重点惠及中小微企业，切实解决创新主体服务需求。通过系统化的宣传培训，显著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跨区域协作机制的建立将促进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标准实施将重点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此外，标准化的纠纷调解服务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成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实践。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经检索，目前国际上尚无专门针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的统一标准，国外相关服务多分散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中，缺乏针对公共服务节点建设与服务的系统性规范。本标准结合中国国情和湛江地方特色，在服务流程、公益属性、本地化服务等方面具有独特性，填补了国内地方标准在该领域的空白。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各国法律体系和服务模式差异较大，国际标准难以直接适用。

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服务需求与国外存在差异，需立足本土实际制定符合中国特色的标准。

湛江本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的重点在于服务中小企业和创新主体，需针对性设计服务内容和流程，国际标准无法满足本地化需求。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计划》、《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规范》与GB/T 21374《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DB44/T 1424《知识产权服务规范 一般要求》、GB/T 19012《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等上位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撰写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意见分歧，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有待于广泛征求广大专家和研究、管理单位的意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按照标准化的原则，协商解决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九、标准实施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要求

组织保障：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作站运营主体成立标准实施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标准落地。

宣传培训：面向工作站服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解读标准要点，提升服务能力；通过政府官网、媒体宣传等渠道，向社会公众普及标准内容，扩大知晓度。

试点推广：选取湛江经开区、奋勇高新区等产业聚集区的工作站开展试点，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广至全市范围。

（二）措施建议

建立监督机制：定期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的服务质量、设施配置等进行检查，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工作站考核指标，确保服务规范。

完善配套政策：出台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建设的财政补贴、人才培养等政策，保障工作站可持续运行。

推动信息化建设：开发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线上服务平台，实现申请受理、信息检索、纠纷调解等服务数字化，提升服务效率和便捷性。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6月